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6-03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0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送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61号、国资产权[2016]1262号),同意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分别将所持3046.3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9%)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3046.3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9%)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材集团持有30927.5786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66%;诚通金控将持有3046.395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国新投资将持有3046.395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中材集团均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材节能
股票代码:603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材节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材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材节能/上市公司	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无偿划转所持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60,927,900股A股,合计占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9.98%,其中: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30,463,950股A股,占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4.99%;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30,463,950股A股,占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4.99%。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建材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认缴出资	619,133.8573万元
实缴出资	619,133.8573万元
成立日期	1981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1000004891L
住所	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营业期限	1981年9月28日至长期
单位类型	中央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619,133.8573	619,133.8573	100%
	合计	619,133.8573	619,133.8573	100%

(二)中材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江
认缴出资	188,747.9万元
实缴出资	188,747.9万元
成立日期	1983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00000000003609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营业期限	1983年11月16日至长期
单位类型	中央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造板、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188,747.9	188,747.9	100%
	合计	188,747.9	188,747.9	100%

注: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43号),中国建材集团将与中材集团实施重组,中材集团将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材集团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的重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情况将以中国建材集团作为主体统一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志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刘志江	男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姚 燕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曹江林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新华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赵小刚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津恩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吉斌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立鹏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沙 鸣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燕玲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新权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叶迎春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姚文君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 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徐卫兵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孙力实	女	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黄安中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武吉伟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杨 杰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上述人员系根据中国建材集团与中材集团实施重组后的人员安排确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董事、监事的工商备案手续。

注: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公司章程》,中国建材集团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派的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规,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建材集团委派的监事系国务院国资委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外派监事,与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设的监事在产生渠道、作用等方面有所不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完全相同。除外派监事之外,中国建材集团仅有2名职工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股票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3323	香港	44.2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786	深圳	45.2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600176	上海	26.97%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876	上海	33.04%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1108	香港	47.4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66	深圳	40.1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52	上海	21.7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060	上海	88.6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01893	香港	41.8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970	上海	39.7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80	深圳	60.24%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877	深圳	35.4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449	上海	47.5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20	上海	13.2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002205	深圳	30.2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603126	上海	60.6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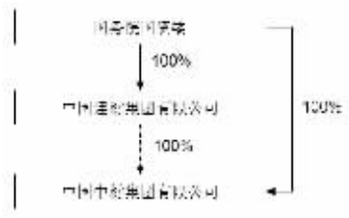

注:目前中材集团的100%股权仍由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43号),中国建材集团将与中材集团实施重组,中材集团将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重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有关精神,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工作安排,中国建材集团将中材集团所持中材节能9.98%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诚通及国新投资名下(各4.99%股份)。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中材节能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中国建材集团增持或减持中材节能股份,中国建材集团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国建材集团拟通过中材集团向北京诚通和国新投资合计无偿划转所持中材节能60,927,900股A股,合计占中材节能总股本9.98%,其中:向北京诚通无偿划转30,463,950股A股,占总材节能总股本4.99%;向国新投资无偿划转30,463,950股A股,占中材节能总股本4.99%。上述无偿划转前,中材集团持有中材节能370,203,686股股份,占中材节能总股本的60.64%,北京诚通和国新投资未持有中材节能的任何股份。划转完成后,中材集团持有中材节能股份由370,203,686股减至309,275,786股,总持股比例由60.64%降至50.66%,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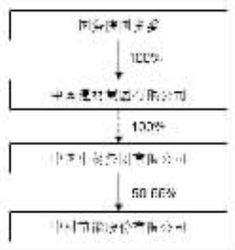

注:目前中材集团的100%股权仍由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43号),中国建材集团将与中材集团实施重组,中材集团将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重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材集团均为中材节能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均为中材节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中国建材集团董事会同意股份无偿划转的决议。

2、北京诚通的股东中国诚通同意股份无偿划转的决定。

3、国新投资的股东中国国新同意股份无偿划转的决定。

4、中材集团与中国诚通、北京诚通签订的《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5、中材集团与中国国新、国新投资签订的《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6、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61号)。

7、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62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无。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中材集团在中材节能IPO时做出的承诺,自中材节能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14年7月3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材集团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材集团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材节能股份,也不由中材节能回购该部分股份。北京诚通和国新投资已在无偿划转协议中作出限售承诺,自本次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北京诚通和国新投资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材节能股份,也不由中材节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材节能重大交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材节能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材节能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材节能暂无重大交易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数量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中材节能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建材集团、中材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建材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三、律所出具的《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4.99%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诚通金控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4.99%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新投资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材集团与中国诚通、北京诚通签订的《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五、中材集团与中国国新、国新投资签订的《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六、中国建材集团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的会议/批准文件

七、北京诚通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的会议/批准文件

八、国新投资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的会议/批准文件

九、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61号)

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62号)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中材节能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询。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
股票简称	中材节能	股票代码	603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70,203,686股 持股比例:60.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0,927,900股 变动比例:9.98% 变动后数量:309,275,786股 变动后比例:5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17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变更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议案 ;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15:00至2016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陶蓉女士

(六)会议出席人员
1.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24,893,615股,占公司总股本726,250,255股的58.505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90,24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34,643,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9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代表股份22,993,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61%。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24,880,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98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参与电视栏目<高能少年团>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313,230,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98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313,230,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98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屈宪纲 史卉子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17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0万元-53,000万元	盈利:2,122.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49.99%-2,397.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8558-0.8723元	盈利:0.054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影视文化板块的并购,合并报表增加了世纪伙伴和浙江星河,同时公司影视传媒业等业务持续增长,主营业务净利润约18,500万元-19,5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处置了灵山景区和龙泉宾馆等资产,非经常性损益约33,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124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0日起停牌,公司已于当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决定参与竞买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挂牌转让的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财险")41%股权事宜,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4日召开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在2016年12月5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商业贸易、房地产开发、准金融业、酒店服务、股权投资等。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外延式扩张奠定了基础。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有好保险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增强公司金融板块的竞争力,公司决定参与竞买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
(二)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信达财险目前的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原计划为支付现金购买信达财险4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信达财险41%的股权。信达财险于2009年8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主营业务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信达财险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积极向北金所提交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上述机构配合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项目团队于2016年11月30日起开始相关工作。具体的调查工作如下: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通过查阅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官方网站、保监会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公开披露信息,并在公司通过北金所信息查阅的资格审核后,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北金所提供的信达财险本次竞拍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
3.本次交易是严格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柏责实施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网络实施竞价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登记受理意向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鉴于北金所对标的资产已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已进行审核,公司认为已获得的涉及本次竞买的相关文件真实可信。

但受制于尽职调查条件(北金所查阅资料仅允许摘录、标的资产在公司竞买成功前尚不接受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及交易对方提供给北金所信息的不完整性,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尚未能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的要求进行完整的尽职调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的前述尽职调查资料仍有一定欠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30日起停牌,公司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6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3.2016年12月17日,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4.2016年12月19日下午,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三) 已签订的协议书
根据北金所发布的"产权受让公告"的交易条件和流程,公司参与本次信达财险41%股权的竞拍,需通过在北金所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竞拍前公司需通过北金所及转让方的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核。通过受让资格审查并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受让方再与转让方进行签约。

因此,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交易合同。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6年12月19日晚,公司收到北金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不受理)》,主要内容如下:"贵方提交的意向受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23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41%)(项目编号为:CF16GJ000192)项目的《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经审核,意见如下:经北金所征询转让方意见后,贵方不符合受让资格,未获得受让资格确认。"由于公司未能通过北金所及转让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资格审核,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闻掌华先生在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提了反对票,最终本次拟参与竞买信达财险41%股权事宜未获通过,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1日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12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2016-109号。

停牌期间,公司决定参与竞买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挂牌转让的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事宜,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4日召开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日披露《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具体详见公司在2016年12月5日刊登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17日,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时公告2016-122号、2016-123号)。

2016年12月19日下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按照北金所"产权转让公告"要求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提交了本次竞买的受让方资格审核申请材料。2016年12月19日晚,公司收到北金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不受理)》,主要内容如下:"贵方提交的意向受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23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41%)(项目编号为:CF16GJ000192)项目的《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经审核,意见如下:经北金所征询转让方意见后,贵方不符合受让资格,未获得受让资格确认。"由于公司未能通过北金所及转让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资格审核,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1日开始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16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